

收文編號：1050007100

議案編號：1051107071000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0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環署會字第 105009018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單位預算勘誤表」1 份，請查照。

說明：依大院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通案決議第 1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鍾孔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慈庸國會辦公室（均含附件）

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單位預算勘誤表

單位預算別	頁次	欄別	行別	正	誤
預算總說明	1	一、現行 法定執掌	2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下稱本局）將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織條例第 22 條規定以法律定之（本局組織法草案行政院業以 105 年 11 月 3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50058186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於完成立法前，行政院先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於 105 年 9 月 22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500543962 號函核定本局暫行組織規程。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下稱本局）係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織條例第 22 條規定設置，於 105 年 7 月 28 日環署人字第 1050060974 號函報行政院核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暫行組織規程草案」。